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9 日 9:15—15:00。

2、召开地点：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 FUMIN WANG（王富民）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86人，代表股份51,064,16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35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45,504,10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9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5,560,06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2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4人，代表股份5,560,06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2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4人，代表股份5,560,06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27%。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保荐代表人逯金才、张林通讯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1 审议通过《选举FUMIN WANG（王富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50,989,31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对应选举票数总数的99.85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85,213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对应选举票数总数的98.6538%。

1.2 审议通过《选举LIANPING WU（吴连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50,989,313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

权对应选举票数总数的99.85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85,21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对应选举票数总数的98.6538%。

1.3审议通过《选举贾铁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50,989,31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对应选举票数总数的99.85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85,213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对应选举票数总数的98.6538%。

1.4审议通过《选举宋学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50,989,313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对应选举票数总数的99.85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85,21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对应选举票数总数的98.6538%。

FUMIN WANG（王富民）先生、LIANPING WU（吴连萍）女士、贾铁成先生、宋学章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2.1审议通过《选举刘媛媛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50,989,31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对应选举票数总数的99.85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85,213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对应选举票数总数的98.6538%。

2.2审议通过《选举游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50,989,313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对应选举票数总数的99.85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85,21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对应选举票数总数的98.6538%。

2.3审议通过《选举郭玉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50,989,31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对应选举票数总数的99.85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85,213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对应选举票数总数的98.6538%。

刘媛媛女士、游松先生、郭玉坤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3.1审议通过《选举刘焕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50,989,31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对应选举票数总数的99.85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85,213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对应选举票数总数的98.6538%。

3.2审议通过《选举李昌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50,989,313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对应选举票数总数的99.85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85,21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对应选举票数总数的98.6538%。

刘焕明先生、李昌浩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 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551,56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1%；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51,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1%；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股东Kingchem (China) Holding LLC、阜新凯润同创资产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就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张希慧、陈志伟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